



嘉源律師事務所

JIA YUAN LAW OFFICES

HTTP : WWW.JIAYUAN-LAW.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

致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
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15)-05-024

敬启者：

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化科技或公司”）签订的法律顾问聘任合同，本所为联化科技提供证券业务法律咨询服务。

鉴于联化科技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牟金香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近期增持公司股份，其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30%，为此，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收购管理办法”）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（以下简称“51号文”）之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发表意见。非经本所经办律师同意，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它目的。

基于上述前提，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

办法》之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相关事实

1、联化科技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公告（编号为2015-034），控股股东于2015年6月10日和6月1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合计2,45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4%。同日，就控股股东出售股份公布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编号为2015-035）。

2、联化科技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公告（编号为2015-037），控股股东于2015年6月17日和6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1,642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7%。

3、联化科技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公告（编号为2015-039），控股股东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同时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，增持公司股份。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根据联化科技提供的资料，截止2015年8月24日，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增持股份10,600,048股。本次增持之后，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总计254,535,853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.48%。联化科技定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。

二、律师意见

1、控股股东于2015年6月期间出售其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，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规则”）之规定。

2、控股股东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后不满六个月又增持公司股份，是基于稳定资本市场之目的，同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因此本次增持股份符合51号文第一项规定，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；符合51号文

第二项规定，不适用《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；符合51号文第三项规定，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。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郭 斌

律 师：郭 斌

律 师：吴俊霞

2015年8月24日